

福建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 公 报

福建省水利厅
福建省统计局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

根据国务院决定，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，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为2011年度。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，我省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。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河流湖泊基本情况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、经济社会用水情况、河流湖泊治理保护情况、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普查、水土保持情况、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、空间标绘情况。

经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全体普查人员近三年的共同努力，我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基本完成，普查数据成果经上级普查机构审核确认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将我省水利普查主要成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河湖基本情况

河流。共有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740条，总长度为24629公里；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389条，总长度为18051公里；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41条，总长度为5697公里；流域面积1000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5条，总长度为1719公里。

湖泊。常年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1个，水面总面积1.53平方公里，为淡水湖。另有特殊湖泊1个，为咸水湖。

二、水利工程基本情况

水库。共有水库3692座，总库容200.73亿立方米（详

见表 1)。其中：已建水库 3663 座，总库容 198.04 亿立方米；在建水库 29 座，总库容 2.69 亿立方米。

表 1 不同规模水库数量和总库容汇总表

水库规模	合计	大 型			中 型	小 型		
		小计	大(1)	大(2)		小计	小(1)	小(2)
数量(座)	3692	21	3	18	185	3486	747	2739
总库容 (亿立方米)	200.73	122.74	64.59	58.15	49.02	28.98	21.32	7.66

水电站。共有水电站 6678 座，装机容量 1274.24 万千瓦（详见表 2）。其中：在规模以上水电站中，已建水电站 2451 座，装机容量 1056.49 万千瓦；在建水电站 12 座，装机容量 127.75 万千瓦。

表 2 不同规模水电站数量和装机容量汇总表

水电站规模		数量(座)	装机容量(万千瓦)
合计		6678	1274.24
规模以上(装机容量≥500 千瓦)	小计	2463	1184.24
	大(1)型	2	260.00
	大(2)型	3	120.00
	中型	21	182.40
	小(1)型	129	280.87
	小(2)型	2308	340.97
规模以下(装机容量<500 千瓦)		4215	90.00

水闸。过闸流量 1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水闸 4267 座，橡胶坝 57 座（详见表 3）。其中：在规模以上水闸中，已建水闸 2351 座，在建水闸 30 座；分（泄）洪闸 419 座，引（进）水闸 108 座，节制闸 471 座，排（退）水闸 674 座，挡潮闸 709 座。

表 3 不同规模水闸数量汇总表

水闸规模		数量 (座)	比例 (%)
合计		4267	
规模以上 (过闸流量 \geq 5 立方米每秒)	小计	2381	100
	大型	51	2.14
	中型	274	11.51
	小型	2056	86.35
规模以下(1 立方米每秒 \leq 过闸流量 $<$ 5 立方米每秒)		1886	

堤防。堤防总长度为 7684.19 公里 (详见表 4)。5 级以上堤防长度为 3751.01 公里,其中:已建堤防长度为 3552.78 公里,在建堤防长度为 198.23 公里。

表 4 不同级别堤防长度汇总表

堤防级别	合计	1 级	2 级	3 级	4 级	5 级	5 级以下
长度(公里)	7684.19	125.62	91.99	728.42	1676.97	1128.01	3933.18
比例 (%)	100	1.63	1.20	9.48	21.82	14.68	51.19

泵站。共有泵站 2498 座 (详见表 5)。

表 5 不同规模泵站数量汇总表

泵站规模		数量 (座)
合计		2498
规模以上 (装机流量 \geq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\geq 50 千瓦)	小计	433
	大型	4
	中型	72
	小型	357
规模以下 (装机流量 $<$ 1 立方米每秒且装机功率 $<$ 50 千瓦)		2065

农村供水。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75.93 万处,其中:集中式供水工程 3.40 万处,分散式供水工程 72.52 万处。农村供水工程总受益人口 2266.80 万人,其中: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1706.44 万人,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560.36

万人。

塘坝窖池。共有塘坝 1.37 万处，总容积 2.15 亿立方米；窖池 1.99 万处，总容积 134.53 万立方米。

灌溉面积。共有灌溉面积 1772.14 万亩。其中：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1524.02 万亩，园林草地等有效灌溉面积 248.12 万亩。

灌区建设。共有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4 处，灌溉面积 95.79 万亩；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（含）-30 万亩的灌区 143 处，灌溉面积 263.80 万亩；50 亩（含）-1 万亩的灌区 40350 处，灌溉面积 1056.14 万亩。

地下水取水井。共有地下水取水井 116.74 万眼，地下水取水量共 6.25 亿立方米（详见表 6）。

表 6 不同规模地下水取水井数量和取水量汇总表

取水井类型		数量（万眼）	取水量（亿立方米）
合计		116.74	6.25
机电井	小计		71.54
	灌溉	小计	8.28
		井管内径≥200 毫米	0.09
		井管内径<200 毫米	8.19
	供水	小计	63.26
		日取水量≥20 立方米	0.31
		日取水量<20 立方米	62.95
人力井		45.20	0.67

地下水水源地。共有地下水水源地 24 处（详见表 7）。

表 7 不同规模地下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

地下水水源地类型	数量（个）	比例（%）
合计	24	
小型水源地（0.5 万立方米≤日取水量<1 万立方米）	15	62.50
中型水源地（1 万立方米≤日取水量<5 万立方米）	9	37.50
大型水源地（5 万立方米≤日取水量<15 万立方米）	/	/
特大型水源地（日取水量≥15 万立方米）	/	/

三、经济社会用水情况

经济社会年度用水量为 197.69 亿立方米，其中：居民生活用水 18.24 亿立方米，农业用水 113.74 亿立方米，工业用水 53.13 亿立方米，建筑业 0.71 亿立方米，第三产业 8.05 亿立方米，生态环境用水 3.82 亿立方米。

四、河湖开发治理情况

河湖取水口。共有河湖取水口 52377 个（详见表 8）。

表 8 不同规模河湖取水口数量汇总表

河湖取水口规模	数量（个）	比例（%）
合计	52377	100
规模以上（农业取用水量≥0.20 立方米每秒，其他用途年取水量≥15 万立方米）	2041	3.90
规模以下（农业取用水量<0.20 立方米每秒，其他用途年取水量<15 万立方米）	50336	96.10

地表水水源地。共有地表水水源地 723 处（详见表 9）。

表 9 不同水源类型地表水水源地数量汇总表

地表水水源地规模	数量（处）	比例（%）
合计	723	100
河流型	445	61.55
湖泊型	1	0.14
水库型	277	38.31

治理保护河流。全省有防洪任务的河段长度为 7246.98 公里。其中，已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1598.56 公里，占有防洪任务河段总长度的 22.06%；在已治理河段中，治理达标河段长度为 1011.40 公里。

五、水土保持情况

土壤侵蚀。土壤侵蚀总面积 12180.58 平方公里（详见表 10）。

表 10 不同侵蚀类型土壤侵蚀面积汇总表

土壤侵蚀类型	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比例（%）
合计	12180.58	
水力侵蚀	12180.58	100
风力侵蚀	0	0

水力侵蚀面积 12180.58 平方公里，按侵蚀强度分：轻度 6654.73 平方公里，中度 3215.00 平方公里，强烈 1615.00 平方公里，极强烈 427.55 平方公里，剧烈 268.30 平方公里。

水土保持措施。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 30643.13 平方公里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8316.28 平方公里，植物措施 22326.85 平方公里，其它措施 0 平方公里。

六、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

共有水利行政机关及其管理的企（事）业单位 1319 个，从业人员 2.57 万人，其中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.06 万人，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下学历人员 1.51 万人。

共有乡镇水利管理单位 956 个，从业人员 0.55 万人，其中：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为 0.41 万人。

注释:

[1]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。

[2]工程规模、等级的划分如下:

1. 水库:

大(1)型水库:总库容 ≥ 10 亿立方米;大(2)型水库: 1 亿立方米 \leq 总库容 < 10 亿立方米;中型水库: 0.1 亿立方米 \leq 总库容 < 1 亿立方米;小(1)型水库: 0.01 亿立方米 \leq 总库容 < 0.1 亿立方米;小(2)型水库: 0.001 亿立方米 \leq 总库容 < 0.01 亿立方米。

2. 水电站:

大(1)型电站:装机容量 ≥ 120 万千瓦;大(2)型电站: 30 万千瓦 \leq 装机容量 < 120 万千瓦;中型电站: 5 万千瓦 \leq 装机容量 < 30 万千瓦;小(1)型电站: 1 万千瓦 \leq 装机容量 < 5 万千瓦;小(2)型电站:装机容量 < 1 万千瓦。

3. 水闸:

大型水闸:过闸流量 ≥ 1000 立方米每秒;中型水闸: 100 立方米每秒 \leq 过闸流量 < 1000 立方米每秒;小型水闸:过闸流量 < 100 立方米每秒。

4. 堤防:

1级: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 ≥ 100 ;2级: $100 >$ 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 ≥ 50 ;3级: $50 >$ 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 ≥ 30 ;4级: $30 >$ 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

≥ 20 ; 5 级: $20 > 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\geq 10$; 5 级以下: $\text{防洪(潮)[重现期(年)]} < 10$ 。

5. 泵站:

大型泵站: 装机流量 ≥ 5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≥ 1 万千瓦; 中型泵站: 10 立方米每秒 \leq 装机流量 < 50 立方米每秒或 0.1 万千瓦 \leq 装机功率 < 1 万千瓦; 小型泵站: 装机流量 < 10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 < 0.1 万千瓦。

[3]1 公顷=15 亩。